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安全〔2019〕46号

关于开展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东北区域各电力企业：

为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大爆炸事故教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明确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要求，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我局决定在东北区域开展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东北区域在建的发电及输变电建设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建设工程复工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二）结合“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年”活动，检查企业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安全机构与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法律法规、标准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费用及“三同时”情况；资质（承包、分包）合同与安全协议管理情况；隐患排查和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应急与事故报告情况等。

（三）现场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施工总体布局情况；脚手架与跨越架管理情况；施工用电管理情况；高空作业、水上作业、动火作业、张力架线作业、临近带电体作业、交叉作业管理情况；高边坡与基坑作业管理情况；安全防护及安全标志管理情况等。

三、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与现场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自查（即日起至5月30日）

东北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统一组织所属电力企业开展自查活动，独立发电企业自行开展自查活动。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切实整改到位。

自查活动结束后，东北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和独立发电企

业将本单位自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和总结，按照附件要求格式撰写自查报告。5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和正式文件的扫描件（作为附件）通过电力安全监管平台（文件管理-工作总结）进行报送。

（二）现场督查（6月1日至8月30日）

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东北能源监管局将组成督查组，对区域电力建设工程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电力企业开展现场督查，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责令整改。具体现场督查安排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践行“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严格履行政治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要求，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部署，把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扛在肩上，把风险防控有力措施抓在手里，把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到工作中。不碰红线，坚守底线，筑牢防线。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成立专门组织机构，精心组织，周密计划，按照相应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活动前有方案、活动中有检查、活动后有总结，真正

将自查活动做细做实、落到实处。

（三）从严从细排查，整改落实到位

各单位要以此次安全检查为契机，认真组织好自查自纠工作，实施检查过程中，要从严、从细进行排查，不走过场，切实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发现事故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且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停产停工进行整改，并制定严密的管控措施，决不能带病作业，带病生产。

联系人：

电力安全监管处：杨 亮 024-23142551
吉林业务办：尚 悦 0431-85791645
黑龙江业务办：车立聪 0451-53682804

附件：电力建设工程安全大检查自查报告提纲

